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DN HOLDINGS LIMITED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656)
(新加坡股份代號：I07.S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8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假座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日常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外部核數師報告。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2. 宣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新加坡免稅（一級）首次及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0 新分。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支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 136,500 新元（2017 年：130,000 新元）。
(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4.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各自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9 條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 (a) 孔德揚先生 **(第 4(a)項普通決議案)**
 - (b) 蘇明慶先生 **(第 4(b)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蘇明慶先生於膺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 704(8)條而言，蘇明慶先生將被認為獨立。

5. 續聘馬施雲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為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6.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公司法（「公司法」）第 161 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上述授權應繼續生效期間或其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及各自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配發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

以上為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及目的向彼等認為適合之人士隨時作出；及

- (b) 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儘管根據任何文據配發及發行股份可於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可能不再生效後發生）；

惟須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例：

- (A) 根據本決議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5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當中並非按比例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包括因根據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之文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20%（根據下文分段(B)計算）；

- (B) (根據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指定之計算方式)就釐定根據上文分段(A)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百分比須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並已作出調整：
- (I) 因兌換或行使任何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歸屬股份獎勵而產生之新股份；及
 - (II)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C) 於行使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之條文(除非新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本決議案賦予之相關授權持續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發行股份之年度授權

「惟須待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新股份(「股份」)，或會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股份計劃(「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所有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不包括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的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有關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股權)的3%；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根據億仕登僱員表現股份計劃授出僱員表現股份計劃獎勵、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第 7 項普通決議案)

8 處理可能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之任何其他事項。

附註：

- (1) (a) 不屬於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不多於兩(2)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b) 身為相關中間人或結算所且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惟每名受委代表必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持有的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倘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除非其在代表委任表格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否則相關委任將無效。
 - (c) 「相關中間人」具有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第 181 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72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10 Kaki Bukit Road 1, #01-30 KB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416175（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就香港股東而言）。
 - (4) 倘股東為個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該個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5) 凡代表委任表格由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該函件或授權書或其經正式認證的副本須（倘未能事先向本公司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否則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個人資料私隱

一經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及/或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即表示本公司股東(a) 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及管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並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規例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及(b) 保證當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該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用於該等用途而取得有關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c) 同意股東將就該股東違反保證而引致的任何罰款、責任、索賠、索求、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鄞鐘毓女士
鄧志釗先生

新加坡，2018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錯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